

正本

## 解 釋 憲 法 聲 請 書

聲請人：葉清友

原審案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379 號

確定判決案號：台灣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27 號

(確定判決書如附卷)

聲請解釋條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

憲法有關係文：憲法第 15 條

為聲請解釋憲法事：

聲請之聲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以及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違法憲法第 15 條，侵害人民之存權以及工作權，應予以宣布上開條文違憲，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以及工作權。

事實及理由：

- 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聲請人業經訴訟確定，

確定判決法院為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案號 103 年度交上字第 27 號，為求索引之便，茲將本聲請書有關的確定判決書附卷，以供審理時之參酌。

二．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此為人民安身立命之所繫，亦為國家興衰之所本，換言之，苟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沒有確切之保障，則政府失其存在之意義。職是之故，對於剝奪人民上述權利之判決或措施或法令或命令，應經嚴謹之程序，非僅需要立法保留，還需與所有之法律原則相符合，如比例原則，於行政訴訟則需要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7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完全契合。

三． 承上所述，任何法律規定與上述之法律原則相牴觸者，應以該類法律有無法補正之瑕疵，損害人民之憲法基本權益，而宣布斯類法律無效。原審判決理由莫非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之規定，即係規範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特別規定，二者並不盡相同，引為處罰之依據，並無理由，因為聲請人係受到緩刑之宣告，法律已經規定暫緩處罰的執行，反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以剝奪人民的工作權益為處罰，即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的傷存權以及工作權未

予以保障，應該宣布無效。

四． 按(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雖然規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定有明文。惟，依據法文的解釋，並未涵蓋被判決緩刑者，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是否包括緩刑，即非無疑，因此不應對此條文之規定擴充解釋，以免不當侵害人民之權益，如今確定判決的法院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即有未合。

五． 又，聲請人於第一審時係以認罪協商為基礎，審判長曉諭上訴人承認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一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認罪協商之處罰應不剝奪上訴人賴以維生的執業。目前，上訴人為精神官能患者如原審按卷在宗之檔案可稽，而兒子也係精神官能患者，全家賴以維生者僅有上訴人的計程車執業，若上訴人被剝奪維生之工具，則從刑所處罰者，竟然數倍重於緩刑，已經失去緩刑之意義，緩刑所代表者為讓不慎觸犯法律者，有悔過反省之機會，而如今判處緩刑，卻剝奪工作機會，施小惠而失大義，緩刑對上訴人完全沒有意義，

法律的處分失其比重權衡，違反法律的比例原則，憲法第 15 條既然已經揭櫫人民的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以及第 67 條第 2 項，明顯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的權利。

六．按，緩刑為獎勵自新之法，只需合於刑法第 74 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民國 45 年台上字第 1565 號判例著有說明。既然為獎勵自新之判決，但行政訴訟又斷掉聲請人一家之生機，如此豈不矛盾而扼殺聲請人工作之機會。聲請人執業計程車司機，但判決所引用的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67 條第 2 項，並未就法律權衡失重，亦即緩刑期間剝奪上訴人之工作機會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乙節，並未詳加審酌，並將憲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基本人權列入考量，稍嫌速斷，請求大法官解釋系爭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以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係違反憲法規定之法規，應予以適度修改如前所述或予以訂定落日條款。

七．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7 條係針對竊盜罪，詐欺罪，贓物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風化罪等 5 種犯罪類型比率最高，對於社會治安及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等予以撤銷營業登記云云為無理由。如前所述，法院針對法律並無自由裁量之權，因此系爭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應針對犯罪類型之外，亦需審酌其犯罪之情節，造成他人之損害，危害他人安全之疑慮等等綜合考量。經驗法則即可明知，傷害罪的犯罪者較之聲請人之情節嚴重，更會妨害他人安全，但並沒有被剝奪工作機會，卻對獲得緩刑判決如聲請人者之生機予以剝奪，豈是事理之平。

綜上，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請求解釋如聲請之聲明，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並糾正法律之錯誤，以維護人民之基本人權，實為法便，實為德便。

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委員會

公鑒

具狀人即聲請人：葉清友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證物及所附件數： 確定終局判決書影本一份

正本

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案

聲請人:葉清友

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原確定判決案號: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年度交字第 379 號判決

案經上訴後,於台灣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

字第 27 號確定在案

為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案,依法聲請事:

解釋憲法相關條文以及違反憲法條文:

憲法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

說明:

- 一. 前述案件業經判決確定,相對人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也行文聲請人:略謂因為判決已經確定,將逕予取消本人之職業

駕照云云。聲請人認為前述之取消駕照法條依據，侵犯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已經向 鈞院提起大法官解釋憲法在案。此有鈞院之卷宗檔案可稽。

- 二． 惟，聲請人之駕駛執照將被吊銷，工作權將無法確保，連帶生存權利也受到影響，憲法對人民的保障將因為違憲的惡法而受到侵蝕，國家對此憲法第 15 條的保護也未臻完全，請求 鈞院盡速將本案之解釋通知聲請人，以保障工作權利。
- 三． 請求具體說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以及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

謹狀

大法官審理憲法案件委員會

公鑒

聲請人：葉清友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證物及所附件數： 無